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少量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0,832.36 万元。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落实。根据核查和落实情况我们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桂朋、 陈学玺、张 林

2016 年 8 月 26 日